

# 第一章

## 引言

### 背景

- 1.1 《公司條例》<sup>1</sup>是香港最長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當中載有六百多條條文和二十四個附表，為所有香港公司的運作提供法律架構<sup>2</sup>。該條例於一九三二年訂立，上次大規模檢討在一九八四年進行，現時大致與英國《1948年公司法》及其後的一些公司法改革（例如載於《1976年公司法》的改革）一致。
- 1.2 《公司條例》近年曾多次被修訂<sup>3</sup>。然而，對《公司條例》作出小規模修訂的做法有其限制。我們已到了需要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階段，藉此把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地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獲得立法會的支持，在二零零六年年中展開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

### 重寫《公司條例》的好處

- 1.3 重寫工作有助使《公司條例》現代化，以及對先前未予檢討的範疇進行改革，例如資本保全條文和有關「影子公司」<sup>4</sup>問題的公司名稱條文。過時的概念，例如假設公司與其成員之間以書面方式溝通和「股份面值」概念，亦需要修改、更新或簡化。
- 1.4 重寫條例可改善《公司條例》各部和各條的編排，並使條文更為清晰，讓使用者更易於理解。在條文簡化和現代化後，香港的公司法將可更充分照顧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本地或非香港），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需要，並有助減低這些公司的遵行和營商成本。新法例也會惠及各利益相關者，例如公司股東、董

---

<sup>1</sup> 可於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閱覽。

<sup>2</sup>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共有 655,038 間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當中 645,986 間為私人公司，9,052 間為公眾公司。另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共有 8,081 間。

<sup>3</sup> 有關修訂載於數條修訂條例，最值得注意的是《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和《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有關修訂包括准許成立一人公司、改善股東的補救方法（包括引入法定衍生訴訟），以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就集團帳目而言「附屬公司」一詞的定義等。

<sup>4</sup> 「影子公司」是指某些公司以非常近似現存及已建立的商標或商號的名稱在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註冊，冒充有關商標或商號持有人的代表，並與內地製造商訂定合同，生產帶有該商標或商號的偽冒產品。

事、債權人及核數師。例如，藉著更新有關董事利益衝突及披露規定的條文，重寫條例可進一步加強香港的企業管治。我們相信以上各項改革會有助加強市場人士對根據新《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和成立公司營商的信心。

1.5 重寫條例也可讓香港借鑑英國、澳洲、新加坡和新西蘭等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公司法方面的發展。

## 指導原則

1.6 重寫工作會考慮以下主要原則<sup>5</sup>：

- **照顧中小企的需要——「以小為先」**

《公司條例》的條文應特別顧及私人公司（尤其是中小企）的需要而予以重編和修訂。我們的目標是減低公司（特別是私人公司和中小企）的遵行成本。

- **加強企業管治**

重寫工作旨在加強企業管治<sup>6</sup>，同時考慮各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例如成員和債權人，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其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中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措施。公眾公司在適當情況下應受較大的規管。就上市公司而言，新《公司條例》應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和《上市規則》所載的規管制度。

- **配合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角色**

在重寫條例時，我們會參考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等其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同時考慮香港的獨特營商環境及本港與內地的緊密經濟關係。

---

<sup>5</sup> 重寫工作亦會考慮以下與法例的草擬和格式方面有關的原則：

- 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把案例中清楚訂下的法律原則加入法例條文中。
- 使條文合理化、簡化條文及更新用詞，在顧及確定性和準確性下，使新《公司條例》更易於閱讀和理解。
- 在適當情況下把詳細規定載於附表、附屬法例或非法定規則中，以便將來定期更新。

<sup>6</sup> 以常委會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進行的企業管治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為基礎。

- **鼓勵使用資訊科技**

新《公司條例》應鼓勵使用資訊科技，尤其是促進公司與其股東和市民大眾之間的溝通，以及鼓勵有利於環保作業方式。

## 工作進展及未來工作

- 1.7 由於涉及的範圍廣泛，我們會分階段進行重寫工作，第一階段會處理影響香港現存公司日常運作的核心條文。
- 1.8 我們認為在重寫條例的過程中，各利益相關者和市民大眾的意見十分重要。為此，我們參考了常委會<sup>7</sup>和四個專責諮詢小組的意見。常委會就改革《公司條例》的主要建議提供意見，擔當重要的角色。該四個諮詢小組由有關專業團體和商會的代表、學者以及常委會成員組成。在主席和各成員的努力和支持下，諮詢小組現已完成大部分工作。常委會和各諮詢小組現時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一**。
- 1.9 我們委任了一名外聘的法律顧問<sup>8</sup>，就《公司條例》某些複雜的範疇，包括股本及債權證（《公司條例》第 II 部）、利潤及資產的分發（第 IIA 部）及押記的登記（第 III 部）進行研究和制訂建議。
- 1.10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至六月，我們就改革《公司條例》內會計及審計條文的建議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我們收到 30 個團體或個人合共 32 份意見書。我們已考慮這些意見書，並徵詢「政府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聯合工作小組」和常委會的意見。該次諮詢的總結現已上載重寫《公司條例》的網址<sup>9</sup>。最終的建議會納入在明年年中左右發表的白紙條例草案，以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

---

<sup>7</sup> 成員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以及來自會計界、法律界和公司秘書界等相關界別和專業的人士。更多有關資料載於網址 <http://www.cr.gov.hk>。

<sup>8</sup> 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黃素玲博士獲委聘為顧問，負責《公司條例》內有關股本、資本保全規則、押記的登記、債權證及《公司條例》第 II 部其餘條文的顧問研究。有數名來自英國、新西蘭及新加坡的專家協助黃博士進行這項研究。

<sup>9</sup>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 1.11 《公司條例草案》暫定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提交立法會。在此之前，白紙條例草案可讓公眾就所有的建議全面地提出意見。
- 1.12 在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我們會檢討主要由破產管理署執行的清盤及與無力償債有關的條文。我們計劃在今年年底開始研究重寫的範圍和背景資料，然後才制訂第二階段的細節。而《公司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部分，則會由證監會在另一項檢討中處理，而有關條文很可能會由《公司條例》轉移到《證券及期貨條例》。

## 徵求意見

- 1.13 現時我們提出數個專題，希望在諮詢公眾意見後才把其納入白紙條例草案，包括：
- (a) 公司名稱；
  - (b) 董事職責；
  - (c) 法團出任董事；及
  - (d) 押記的登記。

有關的主要建議分別載於下文第二至第五章。

- 1.14 我們會於今年年中就其餘的專題作另一輪公眾諮詢，例如股本、資本保全規則和法定合併程序。
- 1.15 為使每項建議更易於閱讀，我們會先簡述有關課題的背景和我們考慮的因素，然後才闡述改革或修訂建議的詳情。我們也會在適當情況下提述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類條文。諮詢公眾意見的問題載於各章的不同部分，而所有問題則摘錄於第五章後。
- 1.16 由於修訂建議會對公司以及董事、股東、投資者、債權人和有關專業人士等不同利益相關者有重大影響，我們希望聽取公眾意見，然後才草擬白紙條例草案。收到的意見會有助確保有關立法建議切合本港的情況。